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就有關創新及數字資產事項的潛在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與本公司已同意以互助關係進行合作，並利用其各自的資源，從而為雙方帶來強勁的協同效應。

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持續有效為期三年。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就數字資產實現若干目標，包括(其中包括)設立數字資產買賣平台以向全球(尤其是歐亞地區、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及中東)用戶提供服務、成立數字資產銀行、設立數字資產礦場及設立數字資產礦池，而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擬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支援及協助，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數字資產業務向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機關取得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機關的相關監管許可、促進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的關係及敦促與之訂立投資合約、為推廣本公司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業務建立聯繫及提供媒體資源。

##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對協議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性、年期、終止、管轄法律及調解紛爭的若干條文除外。

## 有關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的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按《哈薩克斯坦憲法法規》成立)是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政府實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一致，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合作(如落實進行)將為本集團提供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內的寶貴商機，並促進本集團將其業務經營及客戶群擴展至歐亞地區、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及中東。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合作未必落實進行，而協議各方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諒解備忘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合作落實進行，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